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会议登记的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9:30在江苏宜兴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蒋承志主持了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记录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7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共代表股份1,419,147,05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944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共代表股份1,332,7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01%。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9: 15-15: 00。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1、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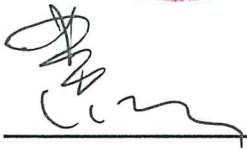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陆海春



叶晓红